

河南工程学院文件

河工院学〔2024〕110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高质量发展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学校研究通过的《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高质量发展考核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工程学院

2024年3月12日

河南工程学院

学生工作高质量发展考核实施办法

为充分调动全校各二级学院、书院学生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进我校学生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我校学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结合我校学生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学生工作是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提高我校学生工作育人水平是学校“三全育人五育融通六化驱动”立德树人任务的系统化落实的有力保障。科学合理的学生工作考核是全面提升育人质量、提高学生工作管理水平、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载体,通过对各学院、书院学生工作进行科学有效的指导、检查和评价,构建以评促管、以评促改、以评促建、评建结合的良性循环机制,对于加强学生的安全管理,构建平安和谐校园,促进人才培养的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组织领导

校党委行政领导下,由学生工作部(处)牵头组织实施。

三、考核原则

- 1、全面评价和突出重点相结合原则;
- 2、常规工作与特色创新相结合原则;

3、定量考评与定性考评相结合原则。

四、考核对象

各二级学院、力行书院学生工作。

五、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基础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学生管理、心理健康教育、资助管理、辅导员队伍建设以及创新成果等七部分，包含 19 个一级指标、49 个二级指标（详见附件《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高质量发展考核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六、组织与实施

（一）每年 12 月中旬，各学院按照《细则》对本年度学生工作进行自测自评（逐项附上相应支撑材料），形成自评报告；自评材料送报学生工作部（处）复核。次年 1 月初，学生工作部（处）牵头组织学校相关部门组成考评工作组进行考评及现场述评。

（二）各学院、力行书院应认真做好开展各项学生工作的详细记录，学生工作部（处）认真做好各学院日常材料报送、数据统计、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评价等记录，保存有关资料，作为考评的主要依据。

七、考核结果

根据《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高质量发展考核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见附件）的评分结果，取总分前十名进行表彰。

八、负面清单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学院实行考评一票否决制：

（一）安全稳定重大隐患未能及时发现，造成严重后果；

（二）问题发生后不能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导致事态升级，造成恶劣后果；

（三）因履职不到位发生学生个体、群体事件产生恶劣影响，造成学生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或刑事案件；

（四）因辅导员师德师风失范行为产生的师德师风问题；

（五）学校认定的其他严重问题。

九、附则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处），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各项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河南工程学院“十佳先进系”考评办法》（豫工院学〔2009〕130号）同时废止。

附件：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高质量发展考核细则

基础工作（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分值	评价内容与标准
1. 工作响应	1.1 材料规范、 反馈及时	3	按时完成需报送至学生处的各类材料及信息，格式规范且准确无误。迟交一次扣 0.1 分，未按要求报送一次扣 0.1 分，未交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1.2 参加活动	2	按照学校要求需学院参加的相关活动，无故缺勤每 1 人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思想政治工作（1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分值	评价内容与标准
2. 思想动态把握	2.1 思想动态	1.5	辅导员/班主任掌握学生思想动态，每学期与学生交谈不低于 20 人次，并有谈话记录。
	2.2 网络舆情	2	1. 学院设有网络信息员；（0.5 分） 2. 无网络舆情。（1.5 分） 学生发布不实信息引发网络负面舆情，学院未能及时处置，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此项酌情扣分。
	2.3 思政调研	1.5	组织学生参加思政状况调研，覆盖率不低于 80%。（80%及以上得 1.5 分，60%-80%得 1 分（不含 80%），低于 60%得 0.5 分）
3. 思想政治教育	3.1 主题班会	4	1. 根据学期初学校要求，完成学期内所有主题班会；（2 分） 2. 丰富班会形式，提升教育效果，每次班会有图片、总结。（2 分）

	3.2 专题教育	6	1. 开展新生入学教育、毕业教育，领导亲自参与，充分调动全院师生积极性，注重氛围营造；（1 分） 2. 利用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重大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理想信念教育、法治教育、国家网络安全教育、社会公德教育、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生态文明教育、榜样教育等，创新教育形式，制定教育方案，做好教育记录，进行活动宣传。（此项共 5 分，每缺少一个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
学生管理（3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分值	评价内容与标准
4. 学风建设	4.1 建设方案	1	1. 按照学校要求制定学风建设方案，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专题研究制定，方案详细具体，条理清晰，专业特色明显，针对性强；（1 分） 2. 有方案但专业特色不突出，结合人才培养方案不够；（0.5 分） 3. 无方案 0 分。
	4.2 专项活动	7	1. 每学期开展两场成才观专题报告会；（0.5 分） 2. 每月开展一次“学习经验交流会”；（0.5 分） 3. 组织学生参加学校开展的学科竞赛活动，或学院自行开展的结合专业特色的活动；（1 分） 4. 助学帮学工作，开展学业困难学生重点帮扶、建立学习互助小组、建立学业导师队伍、开展“学业清单”活动、建立家校共育机制（1 分），缺一项扣 0.2 分，直至扣完； 5. 每月召开一次学风主题班会；（0.5 分） 6. 学院党政联席会每个月专题研究学风建设开展情况；（0.5 分）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每周听课或巡课至少一次；（0.5 分）专兼职辅导员每周听课或巡课至少两次；（0.5 分） 7. 开展两自习行动；（0.5 分） 8. 开展考前诚信教育；（0.5 分） 9. 开展净化课堂活动和“课前十分钟”行动，学院每日检查到课和学生上课情况。（1 分）

	4.3 课堂表现	3	1. 学生年度平均到课率 95%以上，课堂氛围良好，无违反学生课堂行为规范的行为；（3 分） 2. 到课率低于 95%，每低 1%扣 0.1 分； 3. 出现学生违反《课堂行为规范》行为一次扣 0.1 分。
	4.4 考风考纪	4	1. 发生学生作弊情况，每人次扣 1 分； 2. 考试违纪但不构成作弊的，每人次扣 0.5 分； 3. 出现有组织的集体作弊情况，学风建设项零分。
5. 日常管理	5.1 信息管理	2	1. 准确把握学生寒暑假、节假日以及日常学生请假离校和返校信息（1 分）； 2. 建立家校沟通机制，及时与家长沟通学生情况（0.5 分）； 3. 及时更新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学生信息（0.5 分）。
	5.2 宿舍管理	3	1. 安全管理（2 分）每学期开展一次学生宿舍安全排查，每月至少一次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检查，发生学生在宿舍内吸烟、喝酒现象，本项 0 分，发生其他违反学校宿舍安全管理规定的现象，每人次扣 0.1 分； 2. 环境卫生（0.5 分），出现宿舍内卫生不达标、公共区域乱丢垃圾、宿舍内养宠物等现象，每人次扣 0.1 分； 3. 文明举止（0.5 分），出现故意损坏公共设施并不履行赔偿责任的，在宿舍内有经营行为的，在宿舍区高声喧哗、制造噪音影响他人学习休息的，私自散发广告、私挂条幅的，非法传教等不良行为的，每人次扣 0.1 分。
	5.3 档案管理	2	1. 新生档案及时接收、审查，有完备的登记和学生签字确认；（0.4 分） 2. 设有专门的学生档案管理员；（0.2 分） 3. 有专门的档案室和相关设备；（0.2 分） 4. 学生档案完整，无缺漏；（0.4 分） 5. 档案管理规范，有台账有记录。（0.4 分） 6. 毕业生档案及时转递，因故不能转递应学生要求由学校保管的档案，要妥善保管无遗失损毁情况；（0.4 分）； 7. 因档案管理工作出现失误，出现学生投诉或产生舆情，造成不良影响，本项 0 分。

	5.4 制度建设及执行	3	1. 认真规范执行学校的规章制度，向学生做好对学校政策、决策和工作要求的宣传、解读和落实工作；（1分） 2. 学院学生管理制度完善，宣传教育到位；（0.3分） 3. 高度重视“两长”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制度完善，人员齐备，培训充分、按期换届选举、作用发挥显著；（0.2分） 4. 学生日常违纪违规处理及时、处置恰当（1分）。学院主动发现学生违纪并处置规范合理的不扣分，被学校其他部门发现，提交学院处理的每人次扣0.1分； 5. 积极组织学生学习校规校纪。（0.5分）
6. 安全教育及应急处置	6.1 安全教育	3	1.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学生安全教育；（0.5分） 2. 每月对学生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学生矛盾）进行排查，及时干预化解；（0.5分） 3. 学生安全管理（1分）。学生发生被电信诈骗案件，每人次扣0.1分，学生发生人身伤害或重大财物损失，学院负有管理责任的，每人次扣0.3分； 4. 关键节点、特殊时期（毕业季、开学季、寒暑假前、重大节假日假期以及特殊敏感时期）均开展学生安全管理专题教育和专项工作，有方案、有部署、有落实、有反馈。（1分）
	6.2 应急处置	2	1. 对各类突发事件处置有切实可行且有效的预案，预案由党政联席会研究制定，每年对预案进行推演或演练，有详实的支撑材料（可以有照片、文字、视频等材料支撑）；（1分） 2. 发生突发事件处置得当的，有效消除负面影响。（1分）

心理健康教育（2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分值	评价内容与标准
7. 工作机制	7.1 组织机构	1	学院成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负责，统筹全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完善心理健康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1 分）
	7.2 心理辅导站建设	1	学院成立二级心理辅导站，辅导站设有站长及成员，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和工作纪律，组织实施本学院学生心理育人工作。（1 分）
8. 队伍建设	8.1 业务培训	2	1. 辅导站成员每学期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业务能力培训不少于 8 学时或参加 1 次省级及以上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并取得证书；（1 分） 2. 每学期至少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参加心理健康教育与技能培训不少于 2 学时；（1 分）
		2	每学期对班级心理委员、学生骨干、宿舍信息员等组织 1 次专题培训。（2 分）
9. 条件保障	9.1 场地建设	1	有开放共享的专用场地；有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标准化设施；有相应使用登记记录。（1 分）
	9.2 经费投入	1	1.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列入学院学生工作经费预算，一年不得低于 2000 元；（0.5 分） 2. 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有心理健康教育类相关书籍。（0.5 分）
10. 活动体系	10.1 宣传教育	2	1. 把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新生入学教育内容体系；（0.5 分） 2. 积极配合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主动参与 10 月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周（月）、5.25 心理健康节、辅导员心理辅导技能培训、心理协会骨干成员培训等活动；（1 分） 3. 积极探索心理宣传媒体建设，加大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力度，每学期不少于 4 次新闻报道（含学院自有宣传渠道）。（0.5 分）
		1	结合本学院特点和学生需求，每学年至少举办一个特色品牌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要求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参与率高、深受学生欢迎。（1 分）

11. 危机干预 (6 分)	11.1 心理普查	2	积极配合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做好学生心理普查工作，测评率达到 100%，完成本院疑似心理危机学生的面谈工作，并建立重点关注对象的心理档案。(2 分)
	11.2 预防体系	2	1. 积极配合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定期开展重点关注学生信息沟通与排查工作，每月按时提交重点关注学生心理月报表，建立本学院心理危机预警数据库，实行定期跟踪、动态管理；(0.5 分) 2. 学院每个月至少召开 1 次学生心理异常情况研判工作，解决存在的问题；辅导员、班主任定期访遍学生寝室，及时了解学生在人际交往、恋爱情感、集体生活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个别谈话、团体辅导等，对出现高危倾向苗头的学生及时给予干预帮扶。(1.5 分)
	11.3 干预成效	3	1. 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院系-班级-宿舍/个人”三级预警网络，定期与中心协商制定干预工作预案；(1 分) 2. 依托班级心理委员、学生党团骨干、学生寝室长等群体，重点关注学生是否遭遇重大变故、重大挫折及出现明显异常等情况，针对学生在学习、生活、人际关系和自我意识等方面可能遇到的心理失衡问题，主动采取措施，避免因压力无法缓解而造成心理危机；(0.5 分) 3. 及时转介疑似患有严重心理或精神疾病的学生到专业机构接受诊断和治疗。转介过程详细记录，做到有据可查；(0.5 分) 4. 构建家校协同干预机制。及时了解学生是否存在早期心理创伤、家庭重大变故、亲子关系紧张等情况，积极寻求学生家庭成员及相关人员的有效支持。学生出现自杀自伤、伤人毁物倾向等严重心理危机时，及时协助家长送医诊治；(0.5 分) 5. 做好心理危机事件善后工作。(0.5 分)
12. 档案管理	12.1 资料规范	2	1. 有完整、规范的二级心理辅导站值班记录表；(0.5 分) 2. 有二级心理辅导站档案管理制度；(0.5 分) 3. 二级学院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月报表、重点关注学生档案完整、年度辅导人数统计、重点对象的访谈和跟踪记录等；(0.5 分) 4. 遵守保密纪律，严格管理来访者咨询记录和有关档案资料。(0.5 分)

资助管理（2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分值	评价内容与标准
13. 资助制度	13.1 制度、档案情况	2	1. 资助制度、台账、纸质档案完备、更新及时；（1.5 分） 2. 及时更新贫困生档案。（0.5 分）
14. 日常管理	14.1 “两节课”活动	2	1. 每学期开展一次资助政策宣传活动，一次活动 0.5 分，一年两次；（1 分） 2. 开展贷款毕业生诚信教育暨金融知识主题班会；（0.5 分） 3. 开展奖助资金使用纪律主题班会。（0.5 分）
	14.2 “两张卡”发放	2	1. 向学院全体学生家庭送达《学生资助政策明白卡》，按要求报送材料；（1 分） 2. 向学院全体受助学生家庭送达《受助情况温馨告知书》，按要求报送材料。（1 分）
	14.3 家访活动	2	1. 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暨贫困生家访活动，按要求报送相关图文材料；（1 分） 2. 开展寒假“送温暖”活动，按要求报送相关图文材料。（1 分）
	14.4 奖助工作	6	1. 严格按照学校通知要求，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困难生认定和各级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制定有院级评审细则，评选流程规范，评选标准严谨，评定结果准确，对评选结果按要求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3 分） 2. 按学校规定时间和要求填报奖助工作电子数据和纸质材料，填报及时、准确、完整。（3 分）扣分情形：系统填报逾期，每申请重开系统一次扣 0.5 分，每退回修改一次扣 0.1 分；纸质材料每出现一次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扣 0.5 分，每返工一次扣 0.1 分；直至扣完为止。

	14.5 助学贷款	1	1. 按时上报校园地贷款需求额度；（0.1 分）预测金额误差在 10% 以上本项不得分。 2. 按要求审核上报校园地贷款材料，无校园地贷款不扣分；（0.5 分）扣分情形：系统填报电子数据或纸质报送材料不及时各扣 0.2 分，电子数据填报出错退回一次扣 0.1 分，纸质材料报送出错返工一次扣 0.1 分，直至扣完为止。 3. 按时完成贷款学生毕业确认工作；（0.2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毕业确认，本项不得分。 4. 按时完成生源地贷款回执录入工作。（0.2 分）
	14.6 勤工助学	1	1. 严格落实校内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管理制度，严格考核管理，考核结果准确；（0.5 分） 2. 酬金造表及时，上报资料完整。（0.5 分）
15. 育人成效	15.1 育人活动	2	组织开展诚信、励志、感恩等主题教育活动，每次活动 1 分，满分 2 分。（不与其他指标涉及的内容重复）
	15.2 劳动教育	1	1. 校园义务劳动组织学生有力，经资助中心考核验收合格；（0.5 分） 2. 结合专业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劳动教育活动，效果明显。（0.5 分）
	15.3 学生投诉	1	是否有关于学院奖助工作方面的投诉，无投诉此项得满分。若有投诉，经查属实的酌情扣分，扣分情形如下：校级投诉每人次 0.5 分，校级以上投诉每人次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辅导员队伍建设（1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分值	评价内容与标准
16. 辅导员队伍建设	16.1 辅导员培训	2	1. 全体辅导员培训学时均达到学校培训学时要求，因病因事履行请假手续未参加线下培训的，可用线上培训抵扣，线上每 5 学时抵 1 个辅导员培训学时；（1 分） 2. 有学院层面的辅导员培训总结；（0.5 分） 3. 做好辅导员培训纪律教育，无迟到早退现象。（0.5 分）

	16.2 职责履行	3	1. 辅导员应加强班级建设，做好学生干部遴选、培养和激励工作，加强班级建设；（0.5 分） 2. 辅导员应做好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学生评优评先评奖等涉及学生利益的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如有学生投诉，经查实扣 1 分；（1.5 分） 3. 经常性定期组织辅导员走访学生宿舍，严查学生晚归、宿舍内违规现象；若在校级检查中出现以上问题，每件扣 0.1 分，扣完为止。（1 分）
	16.3 能力提升	1.5	1. 加强辅导员教育管理；（0.2 分） 2. 参与校级学生工作课题申报，每立项 1 项得 0.2 分；（0.6 分） 3. 参加校级辅导员沙龙、辅导员论坛等活动，每人每次得 0.05 分；（0.3 分） 4. 参与校级学生工作案例、辅导员征文评选等活动，获得一等奖得 0.2 分，二等奖得 0.1 分。（0.4 分）
	16.4 参赛情况	0.5	1. 支持专职辅导员参加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辅导员参赛率超过 60%（含 60%）；（0.1 分） 2. 校级比赛特等奖得 0.4 分，一等奖得 0.3 分，二等奖 0.2 分。其他进入第二阶段比赛的老师，每人得 0.1 分；（0.4 分） 注：若当年未开展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此项给满分。
	16.5 考核备案	0.5	1. 做好学期初辅导员班主任备案和带班情况变更登记工作；（0.3 分） 2. 认真落实校级辅导员和班主任考核制度，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考核工作。（0.2 分）
	16.6 工作室建设	2.5	1. 成立院级辅导员工作室，有工作室成立文件、制度、活动方案等材料；（0.5 分） 2. 以工作室为依托开展形式多样的育人活动，切实提升育人实效；（1 分） 3. 立项校级辅导员工作室；（0.5 分） 4. 辅导员工作室结项。（0.5 分） 注：校级辅导员工作室以主持人所在学院为加分主体。

创新成果（加分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分值	评价内容与标准
17. 理论和实践研究	17.1 理论研究	上不封顶	1. 科研项目。主持学生教育管理方面科研项目，省部级及以上 1 项得 2 分，市厅级 1 项得 1 分，校级 1 项得 0.5 分； 2. 论文。第一作者发表学生教育管理方面论文，中文核心类及以上刊物 1 篇得 2 分，一般 CN 期刊 1 篇得 0.5 分； 3. 成果获奖。学生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以上获奖且排名第一得 2 分、排名前三得 0.5 分；市厅级获奖一等奖得 1 分、二等奖得 0.8 分、三等奖得 0.5 分。
18. 获奖及荣誉	18.1 工作品牌		1. 立项省级辅导员工作室加 3 分，参与校外省级辅导员工作室加 1 分； 2. 主持的项目获省级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以上项目均以主持人所在学院加分。
	18.2 荣誉(教师)		1. 获厅级荣誉加 1 分； 2. 获省级荣誉加 3 分，提名奖加 2 分，入围奖加 1 分； 3. 获国家级荣誉加 5 分。 （所获荣誉为与学生教育管理相关的奖励或表彰，根据政策按数据划拨名额的不计算）
	18.3 荣誉(学生)		1. 学生获得省级最美大学生、三好学生标兵等综合性荣誉称号的加 3 分，提名奖加 2 分，入围奖加 1 分； 2. 学生个人或团体参加学生处考核范围内的其他活动，获国家级奖加 4 分，省级一等奖加 2 分，二等奖加 1 分； 3. 学生处考核范围内的其他活动，省级优秀指导老师加 1 分。 （所获荣誉为与学生教育管理相关的奖励或表彰，根据政策按数据划拨名额的不计算）
	18.4 集体(学生)		1. 所在班级或团队获得省级一等奖加 2 分，二等奖加 1 分； 2. 所在班级或团队获国家级奖项加 4 分。 （所获荣誉为与学生教育管理相关的奖励或表彰，根据政策按数据划拨名额的不计算）
19. 媒体报道	19.1 正面报道		1. 厅级及厅级以上媒体报道 1 次得 2 分； 2. 校内媒体或学校网站报道 1 次得 1 分； （相关报道为与学生教育管理相关内容，相同工作内容报道不重复加分，且以报道级别最高的计分，总分值不超过上限）

河南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2 日印发
